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0 年 4 月 5 日訂立的以下規例 —

- (a) 《200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0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。

《200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 138 章)第 29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生效日期

第 2(a)及(c)、3 及 4(a)及(c)條自 2000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2.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在毒藥 表範圍內的物質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 1 的 A 部現予修
訂 —

(a) 在與 “抗組胺物質” 有關的一項中，廢除 —

“非索那定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扎來普隆；其鹽類

卡培他濱；其鹽類

利妥昔單抗

阿巴卡韋；其鹽類

奈非那韋；其鹽類

氨基必利；其鹽類

奧沙利鉑；其鹽類

達利珠單抗
Eptifibatide；其鹽類”；
(c) 加入 —
“二氫埃托啡；其鹽類
布比卡因；其鹽類
卡比馬唑；其鹽類
甲 卡因；其鹽類
甲藐咪唑；其鹽類
丙硫氧嘧啶；其鹽類
血液製品，如下用人類血液製造或藉生物科技
製造者 —
白蛋白
血漿蛋白成分
抗凝血酶
凝血因子
凝血酶
纖維蛋白
纖維蛋白原
美利曲辛；其鹽類
硫必利；其鹽類

替拉曲考；其鹽類
維拉必利；其鹽類”。

3. 獲第 8 條豁免受本條例及 本規例條文規限的物品

附表 2 第 II 組的 A 部現予修訂，在與“生物鹼”有關的一項中，廢除 —

“麻黃生物鹼 含有少於 1% 麻黃生物鹼的物質，
它們的光學異構體”。

4.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 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 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

附表 3 的 A 部現予修訂 —

(a) 在與“抗組胺物質”有關的一項中，廢除 —

“非索那定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扎來普隆；其鹽類

卡培他濱；其鹽類

利妥昔單抗

阿巴卡韋；其鹽類

奈非那書；其鹽類

氨基磺必利；其鹽類
奧沙利鉑；其鹽類
達利珠單抗
Eptifibatide；其鹽類”；
(c) 加入 一
“二氫埃托啡；其鹽類
布比卡因；其鹽類
卡比馬唑；其鹽類
甲 卡因；其鹽類
甲酰咪唑；其鹽類
丙硫氧嘧啶；其鹽類
血液製品，如下用人類血液製造或藉生物科技
製造者 一
白蛋白
血漿蛋白成分
抗凝血酶
凝血因子
凝血酶
纖維蛋白
纖維蛋白原

美利曲辛；其鹽類

硫必利；其鹽類

替拉曲考；其鹽類

維拉必利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
主席

2000 年 4 月 5 日

註釋

本規例對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 1、2 及 3 作出以下方面的更新 —

- (a) 在附表 1 及 3 中分別加入了 26 種物質(第 2(b)及(c)及 4(b)及(c)條)；
- (b) 放寬對稱為非索那定的抗組胺物質及其鹽類的管制(第 2(a)及 4(a)條)；及
- (c) 加強對麻黃生物鹼的管制(第 3 條)。